6-3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編印

目　　次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5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6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7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9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22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4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26

6、人事費分析表 ····· 28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30

8、公務車輛明細表 ····· 32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4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 36

11、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38

1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40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 57 年 1 月 9 日成立。

(二)本處主要職掌：

1. 監督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三)本處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兵役局、觀光傳播局、法務局、資訊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2. 第二科掌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體育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3. 第三科掌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產業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勞動局、地政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4. 第四科掌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5. 第五科掌理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事項。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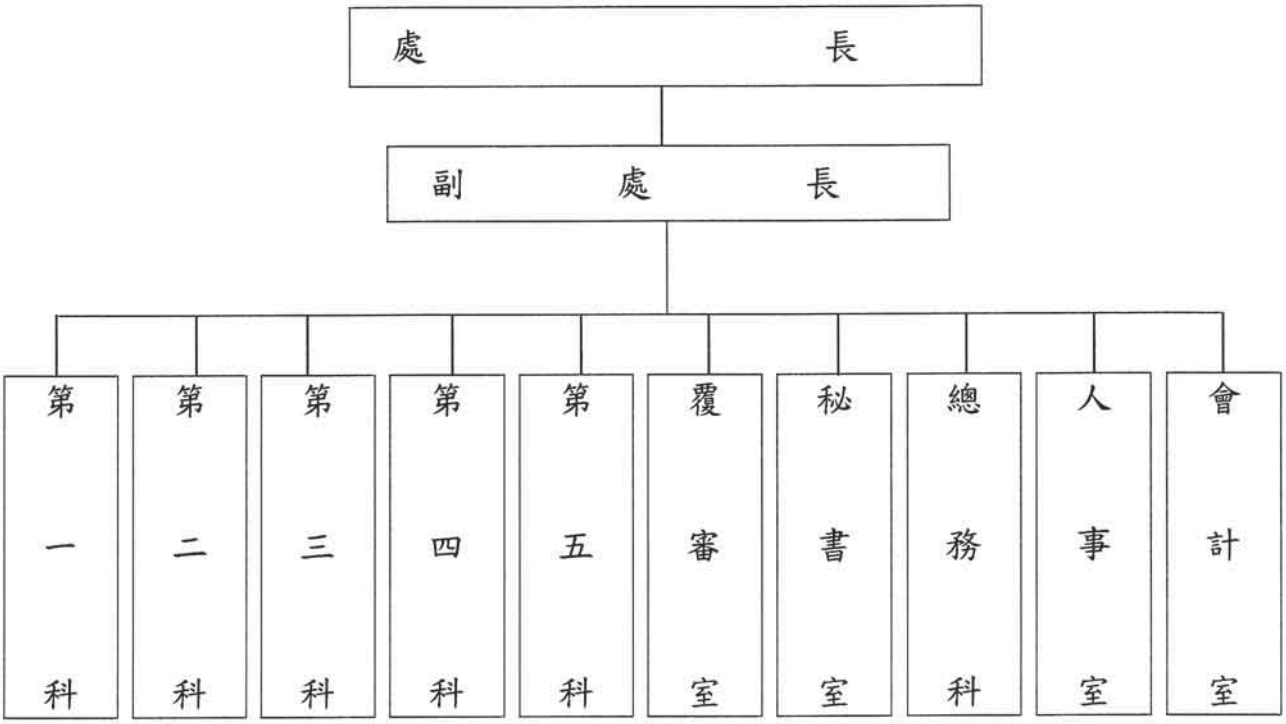
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四)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102 年度 預算員額	101 年度 預算員額	102 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49	49	0
技工（含駕駛）		4	4	0
工友		2	2	0
聘用		1	1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57	57	0

二、10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以審計法第2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審酌政府各機關施政發展情形、國際政府審計之發展潮流、民意機關問政及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之需要等研訂，以加強公共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茲就各要項彙列如次：

1. 遂行法定賦予審計任務，督促建構良好政府治理。
2. 導入公共治理最佳標竿，創新審計服務附加價值。
3. 輔助政府達成廉能之治，樹立正直國家優質形象。
4. 充實精進審計資源技能，厚植優質審計服務基石。

(二)年度施政重點：

1. 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監督臺北市各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深入查核其經費保留、減免(註銷)之妥適性，促請提升預算執行能力；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花博公園經營成效、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執行進度、早年徵收或購置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清理情形、社會福利支出、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新建工程等計畫執行成效，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積極查核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另強化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案件之追蹤列管機制，以落實核定財務責任之執行。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考核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成效，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健全經營管理；嚴密考核臺北市共同管道之興建及維護管理、各項都市再生計畫之執行成效；加強查核各級學校共同性事項，促請健全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加強查核賦稅稽徵作業情形，以督促提高徵課效能，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及被占用市有房地清理情形，以督促健全資產管理；加強查核市府財務管理、市庫出納事務及公共債務之管理與揭露，以促使健全政府財政。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賡續查核臺北市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

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轉投資公民合營事業營運績效及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情事等。加強考核大眾捷運服務業務、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業務、水源開發暨供水設施建設辦理情形、質借物品業務辦理情形，以提供適切建議意見，督促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賡續加強考核臺北市中央補助經費之運用，督促有效配合自有財源，作整體規劃，妥善運用；加強查核中央補助警察及消防辦公廳舍整建計畫、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緊急應變方案及龍形隧道繞流管工程、各項捷運工程、勞健保費、職業訓練、就業輔導、文化館所及古蹟管理維護等計畫執行情形，督促增進財務效能；加強審核補助及委辦經費之執行，有無遵行上級補助及委辦機關之作業規定，針對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資金閒置，工程完工後未能有效運用、變更原補助用途、計畫經費久懸未清理結報等財務效能不彰情事，分就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等，發掘缺失，研提整體性建議改善意見，強化審計積極績效。

5. 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及政府採購作業之稽察：賡續加強考核臺北市政府推行之活化淡水河、總合治水、捷運建設、人本運輸友善環境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並就社會公平正義影響層面廣泛、對人民有正面影響、可立即改善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顯著防杜臺北市政府無效率及浪費等議題，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賡續加強研析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招（決）標資訊，以使採購資訊透明化，並匡正機關採購錯誤行為，同時促請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建全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

(三)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出法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531件。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488件。
	(3)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3)抽查財務收支33單位。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25機關。
	(5)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1年度單位決算。	(5)審核決算120機關。
	(6)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6)辦理委託審計16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56件。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市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2)審核會計月報384件。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3)抽查財務收支45單位。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8單位。
	(5)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稽徵機關民國101年度決算及市有財產、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5)審核決算32單位。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市營事業4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8件。
	(2)審核各市營事業4單位之會計月報。	(2)審核會計月報48件。
	(3)派員就地抽查各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3)抽查財務收支3單位。
	(4)查核各市營事業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4單位。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101年度營事業決算。	(5)審核決算4單位。

(三)102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4.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6件。 (2)個案稽察10件。 (3)工程品質稽察8件。 (4)配合稽察16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80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84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360件。
	5.覆核審計：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50 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8 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於市政府提出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臺北市議會。	民國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之查核及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特別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市議會。
	8.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隨時蒐集新增或新訂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相關資料，汰舊更新建檔，以供辦理各項審計業務之參考。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設備費	辦理辦公室窗檯修繕事宜。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資訊設備	汰換老舊之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俾利業務之處理。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102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33**	**33**	
規費收入	8	8	
財產收入	25	25	
歲出部分：	**69,993**	**69,833**	**160**
一般行政	67,722	67,562	160
審計業務	2,135	2,135	
第一預備金	136	13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出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0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99年度單位決算。 (6)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660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559件。 (3)抽查財務收支36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32機關。 (5)審核決算132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16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市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0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稽徵機關民國99年度決算及市有財產、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59件。 (2)審核會計月報384件。 (3)抽查財務收支51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8單位。 (5)審核決算32單位。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市營事業4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市營事業4單位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查核各市營事業民國100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99年度營事業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8件。 (2)審核會計月報48件。 (3)抽查財務收支4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4單位。 (5)審核決算4單位。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4.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6件。 (2)個案稽察8件。 (3)工程品質稽察8件。 (4)配合稽察16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88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84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370件。
	5.覆核審計：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72 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9 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於市政府提出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臺北市議會。	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之查核及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市議會。
	8.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隨時蒐集新增或新訂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相關資料，汰舊更新建檔，以供辦理各項審計業務之參考。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00%。
	9.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17 件，處分人員 58 人。
	10.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99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4千4百餘萬元。 (2)審核各機關民國99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1百餘萬元。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2百餘萬元、退還稅款3百餘萬元。
	11.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3案。 (2)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提供臺北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1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6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暨事務用設備等。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一）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小計		收付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9**				**-**	**29**	**35**		**35**	**6**
規費收入	16				-	16	15		15	1
財產收入	3					3	10		10	7
其他收入	10				-	10	10		10	0
歲出部分：	**72,311**				**-**	**72,311**	**70,675**		**70,675**	**1,636**
一般行政	70,040		97		97	70,137	68,545		68,545	1,592
審計業務	2,135				-	2,135	2,130		2,130	5
第一預備金	136		-97		-97	39				39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1 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出法案。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472件。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704件。
	(3)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3)抽查財務收支18單位。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0機關。
	(5)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0年度單位決算。	(5)審核決算131機關。
	(6)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6)辦理委託審計14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61件。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市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2)審核會計月報224件。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3)抽查財務收支13單位。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0單位。
	(5)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稽徵機關民國100年度決算及市有財產、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5)審核決算32單位。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市營事業4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8件。
	(2)審核各市營事業4單位之會計月報。	(2)審核會計月報28件。
	(3)派員就地抽查各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3)抽查財務收支2單位。
	(4)查核各市營事業民國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0單位。
	(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100年度營事業決算。	(5)審核決算4單位。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1 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4.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4件。 (2)個案稽察5件。 (3)工程品質稽察5件。 (4)配合稽察8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04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40件。 (7)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212件。
	5.覆核審計：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90 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9 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於市政府提出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臺北市議會。	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特別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市議會。
	8.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隨時蒐集新增或新訂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相關資料，汰舊更新建檔，以供辦理各項審計業務之參考。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3%。
一般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設備費	辦理辦公室地板修繕事宜。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暨事務用設備等。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101 年度已過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7月底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實收實付數 (2)	暫付數 (3)	合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1)
歲入部分：	**28**	**19**	**63**		**63**	**-44**	**331.58**
規費收入	16	9	5		5	4	55.56
財產收入	2	0	48		48	-48	-
其他收入	10	10	10		10	0	100.00
歲出部分：	**74,422**	**51,365**	**46,018**		**46,018**	**5,347**	**89.59**
一般行政	72,151	50,368	45,119		45,119	5,249	89.58
審計業務	2,135	997	899		899	98	90.17
第一預備金	136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33	28	35	5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	16	15	-8	
				0507600000					
	7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16	15	-8	
				05076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8	16	15	-8	
				050760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16	15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5	2	10	23	
				0707600000					
	69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5	2	10	23	
				07076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5	2	10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10	10	-10	
				1107600000					
	6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10	10	-10	
				1107600900					
		1		雜項收入	-	10	10	-10	
				11076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0	10	-10	上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退休工友溢領退休金繳庫數。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69,993	74,422	-4,429	
				0007600000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993	74,422	-4,429	
				3707600000				
				監察支出	69,993	74,422	-4,429	
				3707600100				
		1		一般行政	67,722	72,151	-4,42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4,76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1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康活動費等154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1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70千元。
				3707601000				
		2		審計業務	2,135	2,135	0	本年度預算數2,135千元，係購置文具用品及國內出差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3707609800				
		3		第一預備金	136	13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7600300 -0507600312 使用規費收入 _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 務 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歸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	
				0507600000		
	7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05076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8	
				050760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宿舍使用費收入。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總　務　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5	
				0707600000		
	69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5	
				07076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722

計畫內容：
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業務性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64,767	總　務　科	職員49人、聘用1人、僱用1人、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2人共計57人所需人事費。
0100 人事費	64,76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4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4		
0111 獎金	9,740		
0121 其他給與	890		
0131 加班值班費	2,20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838		
0151 保險	4,0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95	總　務　科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核實編列。 2.首長特別費依規定全年按158,000元編列。 3.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500元編列。 4.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5.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51人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7.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8.紙張、碳粉、電腦耗材等購置、清潔維護、機電設備保養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561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2 水電費	853		
0203 通訊費	236		
0215 資訊服務費	12		
0221 稅捐及規費	38		
0231 保險費	32		
0271 物品	3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8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234		
0475 獎勵及慰問	234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60	總　務　科	電腦硬體汰購及辦公室窗檯修繕等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6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2,135

計畫內容：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半年結算；抽查財務收支、賦稅捐費徵課、庫款收支、市有財產與公債等經營管理情形。
2.辦理個案、通案及配合稽察暨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及未結稽察案件、採購相關公文之研析處理及重大問題之專案調查。
3.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
4.限期內完成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地方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之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事)業審計、財物審計暨覆核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4.完成101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101年度地方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2,135	各業務科	辦理審計工作需用之消耗或非消耗品、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等業務支出，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旅費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2,135		
0271 物品	348		
0279 一般事務費	584		
0291 國內旅費	1,20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6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36	會　計　室	
0900 預備金	136		
0901 第一預備金	136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7,722	2,135	136			69,993
0100人事費	64,767	-	-			64,76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43	-	-			40,64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3	-	-			1,07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4	-	-			2,344
0111獎金	9,740	-	-			9,740
0121其他給與	890	-	-			890
0131加班值班費	2,203	-	-			2,20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838	-	-			3,838
0151保險	4,036	-	-			4,036
0200業務費	2,561	2,135	-			4,696
0201教育訓練費	20	-	-			20
0202水電費	853	-	-			853
0203通訊費	236	-	-			236
0215資訊服務費	12	-	-			12
0221稅捐及規費	38	-	-			38
0231保險費	32	-	-			32
0271物品	380	348	-			728
0279一般事務費	204	584	-			78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3	-	-			5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	-	-			15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8	-	-			298
0291國內旅費	120	1,203	-			1,323
0299特別費	158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160	-	-			16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	-	-			5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	-	-			110
0400獎補助費	234	-	-			234
0475獎勵及慰問	234	-	-			234
0900預備金	-	-	136			136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1第一預備金	-	-	136			136

審計部臺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64,767	4,696	234	-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4,767	4,696	234	-
				監察支出	64,767	4,696	234	-
		1		一般行政	64,767	2,561	234	-
		2		審計業務	-	2,13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6	69,833	-	160	-	-	160	69,993
136	69,833	-	160	-	-	160	69,993
136	69,833	-	160	-	-	160	69,993
-	67,562	-	160	-	-	160	67,722
-	2,135	-	-	-	-	-	2,135
136	136	-	-	-	-	-	136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	50	-
				0007600000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50	-
				3707600000			
				監察支出	-	50	-
				3707600100			
		1		一般行政	-	50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10	-	-	-	160
-	-	110	-	-	-	160
-	-	110	-	-	-	160
-	-	110	-	-	-	16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4	
六、獎金	9,740	
七、其他給與	890	
八、加班值班費	2,203	超時加班費59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9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38	
十一、保險	4,0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4,767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49	49	-	-	-	-	-	-	2	2	1	1	3	3
				0007600000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49	49	-	-	-	-	-	-	2	2	1	1	3	3
				3707600100														
		1		一般行政	49	49	-	-	-	-	-	-	2	2	1	1	3	3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	1	1	1	-	-	57	57	62,564	66,512	-3,948	
1	1	1	1	-	-	57	57	62,564	66,512	-3,948	
1	1	1	1	-	-	57	57	62,564	66,512	-3,948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勞務承攬1人176千元。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09	1,995	1,560	34.60	54	51	31	6698-DX。
1	小型客貨車	7	87.09	1,998	1,560	34.60	54	51	21	DJ-920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7	125	252	34.60	9	2	2	BPY-139。
	合計				3,372		117	104	54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北

預算員額：職　員 49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3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1 人　合計：5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1 人
工　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2,821.37	59,723	50		-	-
二、機關宿舍		-	-	-	1戶	154.19	3
1 首長宿舍		-	-	-	1戶	154.19	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1幢	2,305.93	-
合　計		2,821.37	59,723	50		2,460.12	3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821.37	-	-	50
	-	-	-	-	154.19	-	-	3
	-	-	-	-	154.19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2,305.93	-	-	-
	-	-	-	-	5,281.49	-	-	53

審計部臺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6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本處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北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34	-	-	234
-	234	-	-	234
-	234	-	-	234
-	234	-	-	234
-	234	-	-	234

審計部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9,599	-	-	234	69,833
01一般公共事務	69,599	-	-	234	69,833

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60	-	-	-	-	160	69,993
160	-	-	-	-	160	69,99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配合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	配合辦理。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孫　二　為



機 關 長 官：審計官兼處長　陳　忠　武

